

# 唐六典

九

漢書門			
二四二	三四二	一三二	二
號	函	架	冊
二	四	三	一

內閣文庫			
二九三	二四二	一	漢
函	二	二	書
五	冊	號	類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12
冊數	12( 9)
函號	293 59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唐六典司農寺卷第十九

淺草文庫

御撰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

上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註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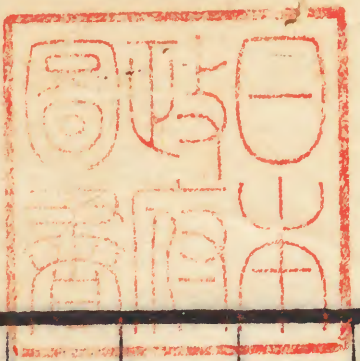
司農寺

大卿一人三人

少卿二人

丞六人

主簿二人



寬政甲寅校訂



錄事二人

府三十八人

史七十六人

計史三人

亭長九人

掌固七人

上林署

令二人

大獸六丞四人

府七人

史十四人

監事十人

典事二十四人

掌固五人

大倉署

令三人

丞六人舊唐志作二人

府十人



史二十人

監事十人

令典事二十四人

大令掌固八人

鈞盾署五人

令二人

丞四人

府七人

史十四人

監事十人

典事十九人

掌固五人

導官署

令二人

丞四人

太常府八人

史十六人

監事十人



典事二十四人

掌固五人

太原永豐龍門等諸倉監

監一人

丞二人

錄事一人

府三人

史六人

典事八人

掌固六人

其龍門等倉府減一人史典事掌固各減二

人

司竹監

監一人

副監一人

丞二人

錄事一人

府二人



史四人

典事三十人

掌固四人

温泉湯監一人

監一人

百計丞一人

舊唐志作二人

錄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掌固四人

京都苑總監一人

監各一人

副監一人

丞二人

京師主簿一人

錄事二人

府八人

史十六人

寬政甲寅校訂

卷之九



典事六人 舊唐志無此職

亭長四人

掌固六人

京都苑四面監

監各一人

副監一人

通丞二人

掌固錄事一人

府三人

史六人

典事六人

掌固六人 舊唐志作四人

諸屯監

監各一人

丞一人

錄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寬政甲寅校訂



典事二人

掌固四人

屯主一人

屯副六人

九成宮總監

監一人

副監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錄事一人

文府三人

史六人

司農寺

卿一人。從三品。

左傳少昊氏九扈為九農正尚書舜命弃為后稷播時百穀周官冢宰有大府下大夫鄭註云若今司農漢書百官表云治粟內史秦官掌穀貨有兩丞景帝更名太農令武帝更名太司農秩中二千



石屬官有大倉均輸平準都內藉田五令丞幹官  
鐵市兩長丞又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長  
丞皆屬焉又有搜粟都尉武帝軍官不常置王莽  
改太司農曰羲和後更為納言後漢復為太司農  
魏因之品第三晉置丞功曹主簿錄事等員晉志  
錄事  
作五哀帝省併都水孝武帝復置宋齊因之未有  
卿名梁天監七年置十二卿司農為春卿班第十  
一又置勸農謁者亦隸司農陳因之後魏大司農  
第二品上太和二十三年降為第三品北齊因之

後周依周官有司農上士一人掌三農九穀稼穡  
之政令隋司農卿一人正第三品煬帝降為從三  
品司農但統上林大倉鈎盾導官四署罷典農華  
林二署以平準京市隸太府寺掌苑園薪芻蘊炭  
市易度量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司稼寺正卿咸  
亨元年復故大司農正第三品開元二十三年  
少卿二人從四品上  
後魏置第三品上太和已後第四品上北齊第四  
品後周司農有中士一人隋正第四品煬帝加置



二人降為從四品。皇朝因之。龍朔咸亨。隨寺改復。司農卿之職。掌邦國倉儲委積之事。事或作總。上林政令。大倉鈎盾導官四署。與諸監之官屬。

舊屬官。又有太和玉山農圃等三監。開元二十三年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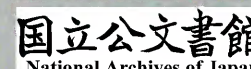
謹其出納。而修其職務。少卿為之貳。凡京都百司官吏祿廩。皆仰給焉。

每年支諸司雜物。各有定額。開元二十三年。敕以為費用過多。遂停減。光祿寺左右羽林左右萬騎

左右三衛閑廩使五功使洛城西門東宮南衙諸廚及總監司農鴻臚等司。年支雜物。并括少府監庫內舊物。四百餘萬。

凡朝會祭祀。供御所須。及百官常料。則率署監所貯之物。以供其事。凡孟春吉亥。皇帝親籍田之禮。有事于先農。則奉進耒耜。

兩漢及魏晉。並有其禮。過江。草創未暇。至宋始有。齊因之。猶不齋不祭。至梁天監中。依國語禮記。散齋七日。致齋三日。於耕所設先農神座。陳薦羞之。





禮贊辭如社稷法陳因之後魏闕文北齊藉於城東南千畝設御耕壇於阡東陌北正月吉亥使公卿祀先農於壇上祀訖帝降至耕位執耒三推升壇卽坐一品五推二品七推三品九推藉田令帥屬以牛耕終千畝以青廂奉種稔之種跪呈司農詣耕所曬之曬或作灑耨訖司農省功奏事畢帝降之便殿更衣饗宴班賚而還後周無聞隋於啓夏門外置地千畝為壇孟春吉亥祭先農以後稷配牲用太牢皇帝服袞冕備法駕乘耕根車祀三獻訖

因耕司農授耒皇帝三推執事以授應耕者各以班五推九推司徒率其屬終畝皇朝因之開元二十二年上親耕於洛陽東門外諸儒奏議以為古者耦耕以一犂為一推其禮久廢今以牛耕宜以一步為一堆及親藉田太常卿告三推禮畢上曰朕憂農人之勤勞欲俯同九推遂九推而止於是公卿已下皆過於古云  
季冬藏冰祭司寒以黑牡秬黍仲春啓冰亦如之  
丞六人從六品上



唐六典  
卷之六  
秦治粟內史。有兩丞。漢因之。武帝改治粟內史為太司農。亦有兩丞。及桑弘羊為太司農。置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將以興利。後漢司農丞一人。秩比千石。部丞一人。秩六百石。部丞主帑藏。魏因之。品第七。晉品同魏。進賢一。梁冠。介幘。皂衣。銅印。黃綬。宋齊梁陳並墨綬。後魏從五品中。太和二十三年。降為七品下。北齊因之。隋置五人。從第六品。大業五年。加為從五品。皇朝武德中。置四人。貞觀中。加二員。品從第六上。

主簿二人。從七品上。

晉太康中。置主簿二人。宋齊無聞。梁置一人。七班之中第三。陳因之。後魏不見。北齊司農寺有功曹五官主簿。隋司農寺主簿二人。皇朝因之。

錄事二人。從九品上。

丞。掌判寺事。凡天下租稅。及折造轉運于京都。皆閱而納之。每歲自都轉米一百萬石。以祿百官。及供諸司。若駕行幸東都。則減或罷之。凡受租。皆於輸塲對倉官租綱吏人。執籌數。函其函大五斛。次三斛。小一



斛其諸州豪結應輸京都者。閱而納之。以供祥麟鳳  
苑之馬。凡朝會祭祀。米物薪芻。皆應時而給。

若應供御進內。則據本司移牒而供之。其中書門

下尚書省。御史臺。史館。集賢院。別敕定名使。并吏

部兵部。入宿令史。中書門下令史。諸楷書手。寫書

課皆有炭料。

凡官戶奴婢。男女成人。先以本色媵偶。若給賜許其

妻子相隨。若犯籍沒。以其所能。各配諸司。婦人巧者

入掖庭。

主簿。掌印。省署抄目。勾檢稽失。凡置木契二十隻。應  
須出給與署合之。

十隻與大倉署合。十隻與導官署合。皆九雄一雌。

雄主簿。掌雌留署。勘然後出給。

錄事。掌受事發辰。

上林署。

令二人。從七品下。

漢書百官表。水衡都尉。武帝置。掌上林苑。屬官有

上林令丞尉。又有甘泉上林長丞。又步兵校尉。掌



上林苑。又少府屬官有上林中士池監。上林者漢之苑囿也。司馬相如有上林賦。後漢上林苑令一人。秩六百石。主苑中禽獸。頗有人居。皆主之。捕得其獸送大官。丞一人。秩三百石。魏晉因之。江左闕其官。宋武帝復置。隸尚書殿中曹。及少府。齊因之。梁陳屬司農。後魏闕文。北齊及隋。並屬司農。皇朝因之。其官從八品下。

漢水衡都尉。上林有八丞。後漢魏晉並一人。江左省。宋武帝置。齊梁陳並一人。後魏闕文。北齊上林丞八人。隋置一人。皇朝置四人。監事十人。從九品下。

上林令。掌苑囿園池之事。丞為之貳。凡植果樹蔬菜。以供朝會祭祀。其尚食進御。及諸司常料。亦有差。諸司吏執抄旁詣圖。然後給之。凡季冬藏冰。每歲藏一千段。方三尺。厚一尺五寸。所管州於山鑿而取之。



先立春三日。納之冰井。

周禮凌人掌水政。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月。凌春。始治鑑。夏。頒冰。秋。刷。鄭玄云。凌冰室也。刷。清也。刷。除凌室。當更納新冰。西陸朝覲而出之。以進御焉。大倉署。

令三人。從七品下。

石氏星經。天倉六星。在婁南。倉谷所藏。南四星。天庾。積厨粟之所。天困十三星。困倉廩之屬。主御糧也。史記云。武王伐殷。散鉅橋之粟。周禮有廩人下

大夫上士。秦漢太司農屬官。大倉令丞各一人。文帝時。淳于意為之。後漢大倉令一人。秩六百石。魏第七品。晉宋齊梁陳亦然。後魏闕文。北齊司農統大倉令丞。後周有司倉下大夫。隋大倉署令二人。米廩督二人。谷倉督四人。監倉督二人。皇朝置大倉署令三人。東都則曰含嘉倉。丞六人。從八品下。

秦漢魏晉宋齊梁陳北齊皆有丞一人。隋大倉丞六人。皇朝因之。

按通典云。唐有丞二人。舊唐志亦為二人。



監事十人。從九品下。

大倉令。掌九穀廩藏之事。丞為之貳。凡鑿窖置屋。皆銘執為度斛之數。與其年月日受領粟官吏姓名。又立牌如其銘焉。

輸米粟二斛、課粟一圍、三斛、塢一枚、米二十斛、蘆篠一領、粟四十斛、苽一番、麥及雜種亦如之。以充倉窖所用。仍令輸人營備之。

凡粟支九年。米及雜種三年。貯經三年。斛聽耗一升。五年已上二升。

凡京官之祿。發京倉以給。

中書門下、御史臺、尚書省、殿中省、內侍省、九寺、三監、左右春坊、詹事府、京兆、河南府、並第一般。上旬給十八衛、諸王府、率更家、令僕寺、京都總監、內坊、並第二般。中旬給諸公主府、邑司、東宮、十率府、九成宮總監、兩京畿府官、並第三般。下旬給餘司無額。準下旬。

給公糧者。皆承尚書省符。

丁男日給米二升、鹽二勺、五撮。妻妾老男小則減。



之若老中小男無官及見驅使兼國子監學生鍼  
醫生雖未成丁亦依丁例

鈎盾署

令二人正八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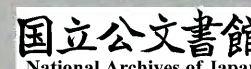
漢少府屬官有鈎盾令丞茂陵中書云鈎盾宦者  
近署兵器所造昭帝紀云帝初立年八歲耕于鈎  
盾弄田應劭云帝時幼未能親耕帝藉鈎盾宦者  
近署故往試為弄田後漢令秩六百石魏氏關文  
晉大鴻臚屬官有鈎盾令宋齊梁陳省其官後魏

關文北齊司農統鈎盾令丞隋司農統鈎盾署令  
三人掌薪芻及炭鵝鴨蒲藺陂池藪澤之物皇朝  
因而置二人下十人正九品上

漢有五丞後漢置一人秩四百石又有苑丞永安  
鴻池丞並隸鈎盾魏氏因之隋鈎盾有十二丞皇  
朝減置

監事十人從九品下

後漢鈎盾令從官四十人晉鈎盾令置主簿録事





各一人

鈎盾令。掌供邦國薪芻及炭之事。丞為之貳。凡祭祀朝會賓客享宴。隨其差降。而供給焉。

凡京官應給炭。五品已上。日二斤。蕃客在館。第一等人。日三斤。已下各有差。其和市木。樟二十六萬根。每歲納寺。如用不足。以苑內蒿根柴兼之。其京兆岐隴州募丁七千人。每年各輸作木。樟八十根。春秋二時送納。若駕在都。則於河南府諸縣市之。少尹一人。與卿相知檢察。

凡孳生鵝鴨鷄彘之屬。皆令官奴婢為課養之。

導官署。

令二人。正八品上。

秦漢少府屬官有導官令丞。主擇米以供祭祀。及御饌。導擇也。後漢屬太司農。令秩六百石。丞三百石。魏晉宋齊皆有令。梁令在七班之下。為三品勳位。陳因之。後魏闕文。北齊及隋皆有令丞。並屬司農。皇朝因之。置令二人。丞四人。正九品上。



秦漢魏皆有丞。晉氏不置。宋齊又置。梁陳復省。隋有五丞。皇朝因而置四人。

監事十人。從九品下。

晉導官令。置主簿錄事酒吏鼓吏等。北齊導官署。

有御細部。麴麪部。典庫部。倉督等員。隋導官署。有

御細倉督。麴麪等倉督。

導官令。掌供御導擇米麥之事。丞為之貳。凡九穀之

用。有為糶糴。有為麴蘖。有為粉脂。皆隨其精麤。差其

耗損而供給之。

太原永豐龍門等諸倉監。

監各一人。正七品下。

漢書。鄴生云。據敖倉之粟。又吳有海陵倉。太司農

屬官。有諸倉長丞。後漢河南尹屬官。有滎陽敖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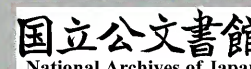
長丞。魏書有邸閣倉。亦其事也。東晉有東倉石頭

倉。宋齊因之。梁司農統左右中三部倉丞。陳氏因

之。後魏關文。北齊司農寺有梁州及石滌之水次

倉。隋初漕關東之粟。以實京邑。衛州黎陽倉。滎陽

洛口倉。洛州河陽倉。陝州常平倉。潼關渭南亦皆





有倉以轉運之。各有監官。皇朝因之。丞二人。從八品上。諸倉監。各掌其倉窖儲積之事。丞為之貳。凡粟出給者。每一屋一窖。盡贖者。附計。闕者。隨事科徵。非理闕損者。坐其所由。令徵倍之。凡出納帳。歲終上于寺焉。司竹監。監一人。正七品下。

漢有司竹長丞。魏晉河內淇園竹。各置司守之官。大江左者。後魏有司竹都尉。北齊後周並闕。隋有司

竹監及丞。皇朝因之。今在京兆鄠鰲。盤屋。懷州河內縣。

副監一人。正八品下。

丞二人。從八品上。

司竹監。掌植養園竹之事。副監為之貳。凡宮掖及百司所須。簾籠筐篋之屬。命工人擇其材幹。以供之。其笋則以時供尚食。歲終以竹功之多少。為之考課。

丞。掌判監事。

溫泉湯監。



監一人。正七品下。

辛氏三秦記云。驪山西有溫湯。先以三牲祭。乃得洗。不祭則爛人肉。俗說云。秦始皇與神女戲。不以禮。神女唾之。生瘡。始皇怖謝。乃為出溫泉洗之。立愈。抱朴子曰。水有溫泉之湯池。火有蕭丘之寒爛。漢魏已來相承云。能蕩邪蠲疫。今在新豐縣西。後周庾信有溫泉碑。皇朝置溫泉宮。常所臨幸。又京兆府藍田縣有石門湯。岐州郿縣有鳳凰湯。同州有北山湯。河南府有陸渾湯。汝州有廣成湯。天下

諸州徃徃有之。然地氣溫潤。殖物尤早。卉木凌冬不凋。蔬果入春先熟。比之驪山。他所不逮。

丞一人。從八品上。

溫泉湯監。掌湯池宮禁之事。丞為之貳。凡駕幸溫泉。其用物不支。所司者皆供之。若有防堰損壞。隨時脩築之。凡王公已下。至於庶人。湯泉館室有差。別其貴賤。而禁其踰越。凡近湯之地。潤澤所及。瓜果之屬。先時而有者。有或作育必為之園畦。而課其樹藝。成熟則苞匭而進之。以薦陵廟。



京都苑總監。已下至九成宮主簿員品。關脫以舊唐志補之。

監各一人。從五品下。

副監一人。從六品下。

丞二人。從七品下。

主簿一人。從九品下。

苑總監掌宮苑內館園池之事。副監為之貳。凡禽魚

草木皆總而司之。凡給總監及苑面官屬人畜出入

皆為差降之數。

京都苑四面監。

監各一人。從六品下。

副監一人。從七品下。

丞二人。正八品下。

四面監掌所管面苑內宮館園池。與其種植脩葺之

事。副監為之貳。

丞。掌判監事。

諸屯監。

監各二人。從七品下。

丞二人。從八品下。



諸屯監掌其屯稼穡。丞為之貳。凡每年定課有差。九成宮總監。

監三人。從五品下。

副監一人。從六品下。

丞一人。從七品下。

主簿一人。從九品下。

九成宮監掌檢校宮苑。供進合鍊藥餌之事。副監為之貳。

丞掌判監事。

主簿掌印勾檢監事。

大唐六典司農寺卷第十九終

寬政甲寅校訂

篤古堂



太府寺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四人  
 主簿二人  
 御撰  
 集賢院學士  
 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  
 兩京監上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註上  
 太府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四人  
 主簿二人

大唐六典太府寺卷第二十

御撰 集賢院學士 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

兩京監上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註上

太府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四人

主簿二人



錄事二人

府二十五人

史五十人

計史四人

亭長七人

掌固七人

兩京諸市署 園圃公 司 李杜 府 掌固

令各一人 刑學士 兵 禮 尚書 兵 中書 令 封國 史

大書六丞二人 書 卷 第 二十

錄事二人

令府三人

史七人

典事二人 舊唐志作三人

掌固一人

平準署

令二人

丞四人

錄事一人



唐六部  
寬政甲寅校訂  
魚尾

府六人

史十二人

令監事六人

典事二人

價人十人

掌固二人

左藏署

令三人

丞五人

府九人

史十八人

監事八人

典事十二人

掌固八人

右藏署

令二人

丞三人

府五人

唐六部  
寬政甲寅校訂  
鳥古



史十人

監事四人

令典事七人

太府掌固十人

常平署 八人

令一人 十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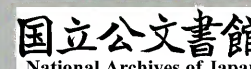
左丞 二人 八人

右丞 二人 八人

史八人

典事五人 掌固六人 太府寺 卿一人 從三品

周禮天官有太府下大夫上士下士掌九貢九職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則今太府之任也秦漢已下不置其官其職并於司農少府梁天監七年始置太府





卿班第十三。掌金帛府帑。統左右藏令。上庫丞。大倉南市北市令。關津亦皆屬焉。陳因之。品第三。後魏太和中。始改少府為太府卿。品第三。北齊因之。後周有太府中大夫。又有計部中大夫。隋太府寺卿一人。正三品。統左右內三尚方司。涿右藏黃藏。掌治甄官等署。各置令丞。煬帝分太府寺置少府。監管三尚方及司涿掌治等署。而太府寺管左右藏及兩市平準等署焉。大業四年。降為從三品。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外府正卿。咸亨元年。復故。

光宅元年。改為司府寺。神龍元年。復故。少卿二人。從四品上。

後魏太府置少卿一人。第四品上。北齊因之。隋煬帝加置二人。降為從四品。皇朝初置一人。貞觀中。復置二人。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寺改復。

太府卿之職。掌邦國財貨之事。或作賦貨之政令。總京都四

市平準左右藏常平八署之官屬。舉其綱目。修其職務。少卿為之貳。以二法平物。一曰。度量。

二。度謂分寸尺丈。量謂合升斗斛。



二曰權衡。

權重也。衡平也。

金銀之屬謂之寶。錢帛之屬謂之貨。絹曰匹。布曰端。綿曰屯。綠曰絢。麻曰紵。金銀曰鈇。錢曰貫。凡四方之貢賦。百官之俸秩。謹其出納。而為之節制焉。

諸州庸調及折租等物。應送京者。並貯左藏。其雜送物。並貯右藏。庸調初至京日。錄狀奏聞。每旬一奏納數。

凡絹布出有方土。類有精粗。絹分為八等。布分為九

等。所以遷有無和利用也。

宋毫之絹。復州之紵。宣潤沔之火麻。黃州之貫。並第一等。鄭汴曹懷之絹。常州之紵。舒蘄黃嶽荆之火麻。廬和晉泗之貫。並第二等。滑衛陳魏相冀德海泗濮徐兗貝博之絹。揚湖沔之紵。徐楚廬壽之火麻。絳楚滌之貫。並第三等。滄瀛齊許豫仙棣鄆深漠洛邢恒定趙之絹。蕪越杭蘄廬之紵。澧朗潭之火麻。澤潞沁之貫。並第四等。潁淄青沂密壽幽易申光安唐隨黃之絹。衢饒洪婺之紵。京北大原

寬政甲寅校訂

卷之九



汾之賞。至第五等。益彭蜀梓漢劍遂簡綿襄褒鄧之絹。郢江之紵。褒洋同岐之賞。至第六等。資眉邛雅嘉陵閬普壁臬龍果洋渠之絹。台括撫睦歙虔吉温之紵。唐慈坊寧之賞。至第七等。通巴蓬金均開合興利泉建閩之絹。泉建閩表之紵。登萊鄧之賞。至第八等。金均合之賞。至第九等。

凡供祀昊天上帝幣以蒼。配帝亦如之。皇地祇幣以黃。配帝亦如之。祀大明幣以青。夜明幣以白。神州幣以黃。太社太稷之幣。皆以玄。后稷亦如之。先農幣以

青。先蠶幣以玄。蜡祭神農幣以赤。伊祁氏幣以玄。祀五方帝五帝五官內宮中官外官五星二十八宿及眾星。嶽鎮海瀆山林川澤丘陵墳衍等之幣。皆以其方色。祈告宗廟之幣。及孔宣父齊太公。皆以白。凡幣皆長一丈八尺。丞四人。從六品上。

梁選簿大府丞一人。品從第七。後班第四。陳因之。後魏亦一人。品第七下。後周太府上士一人。亦丞之任也。隋太府丞六人。正七品下。

按隋志太府大丞第八品



業五年增為從五品皇朝置四人從六品上垂拱

中省一人開元初又加焉

主簿二人從七品上

梁置太府主簿一人七班之中第三陳因之後魏

晉主簿一人階四人從第七品皇朝初因減其一員

大極中又減一員

錄事二人從九品上

丞掌判寺事凡左右藏庫帳禁人之有見者若請受

輸納人名物數皆著於簿書每月以大摹印紙四張

為之簿而丞衆官同署月終留一本於署每季錄奏

兼申所司凡元正冬至所貢方物應陳於殿庭者受

而進之凡會賜及別敕賜賚六品已下即於朝堂給

之

主簿掌印省署抄目勾檢稽失凡置木契九十五隻

二十五隻與少府將作苑總監合七十隻與庫官合

十五隻刻少府監字十四隻雄付少府監五隻刻

將作監字四隻雄付將作監五隻刻苑總監字四

隻雄付苑總監皆應索物雌留太府寺十隻與左

寬政甲寅校訂

萬古



藏東庫合十隻與左藏西庫合十隻與右藏內庫  
合十隻與右藏外庫合又十隻與東都左藏庫合  
十隻與東都右藏庫合各九雄一雌九雄太府主  
簿掌一雌庫官掌又五隻與左藏朝堂庫合五隻  
與東都左藏朝堂庫合各四雄一雌其掌與前同  
皆以次而行用之凡官私斗秤度尺每年八月諸寺  
校印署無或差繆然後聽用之  
禮月令云仲春仲秋日夜分則同度量平權衡正  
鈞石角斗角

錄事掌受事發辰。

兩京諸市署。

令各一人從六品上。

昔神農祝融氏始作市易曰日中為市致天下之  
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石氏星經天市垣二十二星周禮地官有司市下  
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其屬有質人鄠人胥師賈師  
司暴司稽肆長蓋諸市官也漢改秦內史為京兆  
尹其屬官有長安市長丞後漢河南尹屬官有雒



唐六典  
陽市長丞。魏晉因之。東晉隸丹陽尹。宋齊因之。梁始隸太府。梁選簿。太市令屬四品。市職之任。不容過卑。天監三年。革其選。陳因之。後魏京邑市令。從五品中。北齊司州牧領東西市署令丞。後周司市下大夫一人。隋司農寺統京市令丞。大業三年。改隸太府寺。京師東市曰都會。西市曰利人。東都東市曰豐都。南市曰大同。北市曰通遠。皇朝因之。京置東西南三市。按東都西市則隋南市也。南市則隋東市也。都南市舊兩坊之地。武德中。減為坊。丰

馬。垂拱中。省京南市。開元十年。又省都西市。丞二人。正八品上。

後漢雒陽市丞一人。秩二百石。魏晉宋齊因之。梁有大南北三市丞。位在七班之下。陳因之。後魏闕文。北齊有東西市丞。後周有小司市。上士下士一人。隋有京市丞。皇朝因之。

京都諸市令。掌百族交易之事。丞為之貳。凡建標立候。陳肆辨物。

按周禮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



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通也。而平正之。  
以二物平市。

謂秤以格，斗以概。

以三賈均市。

均市，太平御覽引之，作均平事。

精為上賈，次為中賈，麤為下賈。

凡與官交易，及縣平贓物，並用中賈。其造弓矢長刀，官為立樣，仍題工人姓名。然後聽鬻之。諸器物亦如之。以偽濫之物，交易者沒官。短狹不中量者還主。

周禮司市，偽飾之禁，在人者十有二，右商者十有

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王制云：用器共車，不中度，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姦色亂正色，五穀不時，果實未熟，木不中伐，禽獸魚鼈，不中殺，皆不鬻於市。

凡賣買奴婢牛馬，用本司本部公驗以立券。凡賣買不和而權固。

權謂專畧其利，固謂鞏固其市。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

謂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



若參市而規自入者。並禁之。

謂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也。

凡市以日午。擊鼓三百聲。而眾以會。日入前七刻。擊鉦三百聲。而眾以散。

周禮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為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為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為主。

丞。兼掌監印勾稽。

錄事。掌受事發辰。

平準署。

令二人。從七品下。

周禮有質人。中士下士。主平定物價也。漢大司農屬官有平準令丞。韋昭辨釋名云。平準主平物價。使相依準。史記云。桑弘羊領太農。以諸官各自市。相爭。以故物多騰躍。乃請置太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置平準於京師。受天下委輸。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則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矣。所以置平準焉。故趙廣漢廉潔下士。州舉茂才。為平準令。後漢太司農屬官有平準令。



丞各一人，令秩六百石。丞三百石。掌知物價及主練，澹作采色。至和帝改平準為中準，以宦者為令。丞列于內署，自是諸署令悉用宦人。魏氏關文，晉少府屬官有平準令丞。宋順帝諱準，改曰澹署。齊少府有平準令丞。梁陳有平水令丞。後魏關文，北齊司農寺統平準令丞。後周有平準中士下士。隋司農屬官有平準署令丞。煬帝大業三年，改隸太府寺。皇朝因之。士下士。平準署令丞。丞四人，從八品下。

監事六人，從九品下。

平準令。掌供官市易之事。丞為之貳。凡百司不任用之物，則以時出貨。其沒官物者，亦如之。

左藏署。

令三人，從六品下。

周禮有外府中士，主泉藏之在外者。掌邦布之出入，以供百物而待邦用也。又有職幣上士中士，主貨幣之入也。並今左藏之職也。至秦漢則分在司農少府。後漢少府屬官有中藏府令丞各一人，掌



中藏幣帛金銀貨物。魏氏因之。晉少府屬官有左  
右藏令。東晉御史九人。各掌一曹。有庫曹御史。後  
復分庫曹。置外左庫。內左庫。宋文帝省外左庫。而  
內左庫。直云左庫。孝武帝復置。前廢帝又省。齊梁  
陳有右藏庫。無左藏。後魏闕文。北齊太府寺統左  
右藏令丞。後周有外府上士中士二人。掌絹帛絲  
麻錢物皮角筋骨之藏。隋有左藏署令丞。皇朝因  
之。左藏有東庫西庫朝堂庫。又有東都庫東都朝  
堂庫。各掌木唯契一。與太府主簿合之。

丞五人。從八品下。

隋有四人。皇朝加一人。監事八人。從九品下。

左藏令。掌邦國庫藏之事。丞為之貳。凡天下賦調。先  
於輸場。簡其合尺度斤兩者。卿及御史監閱。然後納  
于庫藏。皆題以州縣年月。所以別麤良。辨新舊也。凡  
出給。先勘木契。然後錄其名數。及請人姓名。署印送  
監門。乃聽出。若外給者。以墨印印之。

凡官物。應入私。已出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



之物或雖不供官而皆掌在其官。至同官物之例也。

凡藏院之內。禁人然火。及無故而入者。晝則外曰面常持仗為之防守。夜則擊柝分更。以巡警焉。

右藏署。

令二人。正八品上。

周禮有內府中士。主良貨賄藏。在內也。又有職內上士中士。主泉貨所入。至今右藏之職也。至秦漢則分在司農少府。其職掌廢置。並與左藏同。隋太

府寺統石藏令丞各二人。皇朝因之。右藏有內庫

外庫東都庫。各木雌契一。與太府主簿合之。

丞三人。正九品上。

隋有二人。皇朝置三人。

監事四人。從九品下。

右藏令。掌邦國寶貨之事。丞為之貳。

雜物州土安西干闐之玉。饒道宣永安南邕等州之銀。揚廣等州之蘇木象牙。永州之零陵香。廣府之沈香。霍香。薰陸香。雞舌香。京兆之艾納香。紫草。



宣簡潤柳鄂衡等州之空青石碌辰溪州之朱砂  
相州之白粉岩州之雌雄黃絳易等州之墨金州  
之梔子黃礬西州之高昌礬石益府之大小黃白  
麻紙弓弩弦麻抗髻衢越等州之上紬黃白狀紙  
均州之大模紙宣衢等州之案紙次紙蒲州之百  
日油細薄白紙河南府許衛懷汝澤潞等州之兔  
皮鄜寧同華魏晉蒲絳汾等州之狸皮越州之竹  
管涇寧邠龍蓬等州之蠟蒲絳鄭貝等州之氈河  
南府同鄧許等州之膠蒲同魏等州之席涇丹鄜

坊等州之麻京兆岐華等州之木燭  
凡四方所獻金玉珠貝玩好之物皆藏之出納禁令  
如左藏之職  
常平署

令一人從七品下

漢書食貨志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  
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  
則畜賈遊於市乘人之不給百倍其本矣故萬乘之  
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者利



有所并也、計本量委則足矣、然人有飢餓者、穀有所藏也、人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人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斂散以時、則準乎、李悝曰、糴甚貴則傷民、甚賤則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是故善平糴者、必也謹觀歲有上中下熟、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飢饉水旱、糴不貴而人不

散、孟子曰、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蓋孟常平之義、漢宣帝即位、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大司農中丞耿壽昌遂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穀貴時、減其價以糴、名常平倉、人便之、後漢明帝永平五年、歲比登稔、作常滿倉、立粟市於城東、粟斛直錢三十、晉武帝泰始四年、乃立常平倉、豐則糴、儉則糶、以利百姓、東晉宋齊無聞、梁有常平倉、而不糶糴、陳亦如之、後魏太和十二年、有司上言、諸京都度支歲

寬政甲寅校訂

唐六典

卷之九



唐六典  
用之餘各立官司年豐糴貯於倉時儉加私之一  
糴之於人北齊諸州郡皆別置富人倉初立之日  
準所領中下之戶口數得支一年糧逐當州穀價  
賤時斟量割當年義租充入穀貴下價糴之賤則  
還用所糴物依時價糴貯隋開皇三年於河西勒  
百姓立堡營曰積穀京師置常平監又以倉庫尚  
虛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  
華州置廣通倉轉相委輸漕關東之粟以給京師  
又募人能於洛陽運米四十石經砥柱達于常平

倉者免其征戍以此通轉運亦非糴糴皇朝垂拱  
初兩京置常平署天下州府亦置之

丞二人從八品下

監事五人從九品下

常平令掌平糴倉儲之事丞為之貳凡歲豐穰穀賤  
人有餘則糴之歲飢饉穀貴人不足則糴之與正義  
倉帳具其本利同申凡出納禁令如左藏之職焉

大唐六典太府寺卷第二十終

寬政甲寅校訂

鳥古堂



大唐六典卷第二十一  
 國子監  
 祭酒一人  
 司業二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大唐六典國子監卷第二十一

御撰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

上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註上士二人

國子監

祭酒一人

司業二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錄事一人

府七人

史十三人

祭亭長六人

掌固八人

國子博士二人

助教二人

學生三百人

典學四人

廟幹二人

掌固四人

太學博士三人

助教三人

學生五百人

典學四人

掌固六人

四門博士三人

助教三人

寬政甲寅校訂



唐六典  
卷之六  
國子監

學生五百人

俊士八百人

典學四人

掌固六人

國子直講四人

大成十人

律學博士一人

助教一人

學生五十人

典學二人

書學博士二人

學生三十人

典學二人

算學博士二人

學生三十人

典學二人

國子監

祭酒一人從三品

寬政甲寅校訂

唐六典  
卷之六  
國子監  
鳥古丸



周禮師氏以三德三行教國子，一曰至德，二曰敏德，三曰孝德，一曰孝行，二曰友行，三曰順行，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又保氏養國子以道教之六藝，謂禮樂射御書數。漢官儀云：漢置博士祭酒一人，秩六百石。後漢以博士聰明有成重者一人為祭酒，韋昭辨釋名曰：祭酒者，凡會同讌饗必尊長先用，先用以酒祭先，故曰祭酒。胡廣曰：胡或作徐古人具饌，則賓中長者舉酒祭地，示有先也。魏因之。晉武帝立國子學，置祭酒一人。晉令曰：祭酒博士掌為

訓範，總統學中眾事，傳暢諸公贊云：裴頠為國子祭酒，奏立國子太學，起講堂，築門闕，刻石寫五經，百官志，祭酒絳朝服介幘，絳或作皂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官品第三。東晉及宋齊並同。梁置國子祭酒一人，班第十三。比列曹尚書，陳秩中二千石，品第三。後魏初第四品上，太和二十三年，增為從第三品。北齊改為國子寺，祭酒一人，從三品。後周闕。隋初國子寺祭酒隸太常，從三品。開皇十三年，復置國子學，仁壽元年，罷國子，唯置太學。太業三年，改



唐六典  
為國子監依舊置祭酒一人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太司成咸亨中復舊光宅元年改為成均監祭酒神龍元年復舊司業二人從四品下

禮記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秦漢已來無聞隋大業三年置司業一人從四品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少司成咸亨中復舊垂拱中增置二人

國子祭酒司業之職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令有六學焉一曰國子二曰太學三曰四門四曰律學五曰

書學六曰算學凡春秋二分之月上丁釋奠于先聖孔宣父以先師顏回配七十二弟子及先儒二十二賢從祀焉

舊令唯祀十哲及二十二賢開元八年敕列曾參於十哲之次并七十二子並許從祀其名歷已具於祠部

祭以太牢樂用登歌軒縣六佾之舞若與大祭祀相遇則改用中丁祭酒為初獻司業為亞獻博士為終獻若皇太子釋奠則贊相禮儀祭酒為之亞獻皇帝



視學。皇太子齒。則執經講義焉。凡釋奠之日。則集諸生。執經論議。奏請京文武七品已上清官。並與觀焉。凡教授之經。以周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各為一經。孝經論語老子學者兼習之。

諸教授正業。周易鄭玄王弼註。尚書孔安國鄭玄註。三禮毛詩鄭玄註。左傳服虔杜預註。公羊何休註。穀梁苑甯註。論語鄭玄何晏註。孝經老子並開元御註。舊令孝經孔安國鄭玄註。老子河上公註。

其禮記左傳為大經。毛詩周禮儀禮為中經。周易尚書公羊穀梁為小經。

每歲終考其學官訓導功業之多少。而為之殿最。丞一人。從六品下。

隋大業三年。置國子丞三人。從第六品。皇朝減置。主簿一人。從七品下。

北齊國子寺。置主簿員。隋置一人。皇朝因之。錄事一人。從九品下。

北齊國子寺。置錄事員。隋置一人。皇朝因之。



丞掌判監事。凡六學生。每歲有業成。上千監者。以其業與祭酒司業試之。明經帖經口試策經義進士帖一中經。試雜文策時務徵事。其明法明書等。亦各試所習業。登第者白祭酒。上千尚書禮部。其試法皆依考功。又加以口試。明經帖限通八已上。明法明書等皆通九已上。主簿掌印勾檢監事。凡六學生。有不率師教者。則舉而免之。其頻三年下第。九年在學。及律生六年無成者亦如之。

假違程限。及作樂雜戲亦同。唯彈琴習射不禁。錄事掌受事發辰。

國子博士二人。正五品上。

漢書百官表云。博士秦官也。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武帝置五經博士。宣帝稍增員十二人。漢官儀云。文帝博士七十餘人。為待詔博士。朝服玄端。章甫冠。司馬彪百官志云。博士十四人。魏以大常統太學。博士祭酒。晉初置博士十九人。咸寧四年。立國子學。置國子博士一人。晉官品



第六介幘兩梁冠服佩同祭酒宋齊無所改作梁  
置國子博士二人為九班陳品第四秩千石後魏  
初國子博士從五品上太和二十三年增為正第  
五品北齊國子寺有博士五人品第五階初國子  
隸太常置博士五人大業三年置國子監博士一  
人正五品皇朝增一員  
助教二人從六品上

晉武帝初立國子學置助教十五人官品視南臺  
御史服同博士東晉孝武損為十人宋齊並同梁

班第二陳品第八秩六百石後魏從第七品北齊  
置十人品同後魏階初置國子助教五人從七品  
下大業三年減置一人皇朝增一員

國子博士掌教文武官三品已上及國公子孫從二  
品已上曾孫之為生者五分其經以為之業習周禮  
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每經各六十人餘經亦  
兼習之習孝經論語限一年成業尚書春秋公羊穀  
梁各一年半周易毛詩周禮儀禮各二年禮記左氏  
春秋各三年其生初入置束帛一篚酒一壺脩一案



號為束脩之禮。其習經有暇者。命習隸書并國語說  
文字林三蒼爾雅。每旬前一。則試其所習業。  
試讀者。每千言內試一帖。試講者。每二千言內。問  
義一條。總試三條。通一及全不通。斟量決罰。  
每歲其生有能通兩經已上。求出仕者。則上于監。堪  
秀才進士者。亦如之。  
助教。掌佐博士分經以教授焉。  
典學。掌抄錄課業。  
廟幹。掌灑掃學廟。

太學博士三人。正六品上。

東晉元帝增置國子博士十六人。謂之太學博士。  
梁置太學博士八人。班第二。陳品第八。秩六百石。  
後魏初第六品中。太和二十三年。第七品。北齊國  
子寺有太學博士十人。從第七品。後周置太學博  
士下大夫六人。正四命。隋初置太學博士五人。仁  
壽元年。罷國子。唯立太學。置博士五人。從五品。大  
業三年。減置二人。降為從六品。皇朝增其員品。  
助教三人。從七品上。



後魏置太學助教第八品中。北齊國子寺有太學助教二十人。從第九品下。後周置太學助教上士六人。三命。隋初置太學助教五人。正九品下。大業三年。減為二人。皇朝增其員品。太學博士。掌教文武官五品已上。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曾孫之為生者。五分其經以為之業。每經各百人。其束脩之禮。督課試舉。如國子博士之法。助教已下。至掌同國子。四門博士三人。正七品上。

後魏書。劉芳表云。大和二十年。立四門博士。於四門置學。按禮記云。天子設四學。鄭玄云。周四郊之虞庠也。今以其遼遠。故置於四門。請移與大學同處。從之。後魏百官志。四門博士。第九品。北齊置二十人。正九品上。後周闕。隋置五人。從八品上。皇朝減置三人。加為正七品上。助教三人。從八品上。

北齊國子寺。有四門助教二十人。隋初置四門助教五人。從九品下。皇朝減員增品。



四門博士。掌教文武官七品已上。及侯伯子男子之  
為生者。若庶人子之為俊士生者。  
王制云。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  
士之秀者。升之學。曰俊士。隋書志曰。舊國子學。處  
士以貴賤。梁武帝欲招來後進。五館生皆取寒門  
俊才。不拘員數。即今之俊士也。  
其分經同太學。其束脩之禮。督課試舉。同國子博士  
之法。  
助教已下。掌同國子。

直講四人。

皇朝所置。初無員數。長安四年。始定為四員。俸祿  
賜會。同直官例。

直講。掌佐博士助教之職。專以經術講授而已。  
大成十人。

皇朝所置。取貢舉及第人。考功簡聰明者。試書日  
誦得一千言。并口試策試所習業等十條。通七。然  
後補充。仍授散官。俸祿賜會。同直官例。初置二十  
人。開元二十年。減十人。



大成通四經。業成上於尚書。吏部試登第者。如一階放選。其不第則習業如初。每三年一試。若九年無成。則免大成從常調。

律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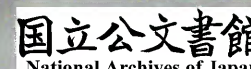
晉百官志。廷尉屬官。有律博士員。又刑法志。衛覬奏請。置律學博士。轉相教授。東晉宋齊並同。梁天監四年。廷尉屬官置。胄子律博士。位視員外郎。班第三。陳律博士。秩六百石。品第八。後魏初。律博士第六品中。大和二十三年。為第九品上。北齊大理

寺官屬。有律博士四人。第九品上。隋大理寺官屬。有律博士八人。正九品上。皇朝省置一人。移屬國子學。

助教一人。從九品上。

皇朝所置。

律學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下。及庶人子之為生者。以律令為專業。格式法例。亦兼習之。其束脩之禮。督課試舉。如三館博士之法。助教。掌佐博士之職。如三館助教之法。





書學博士二人。從九品下。

代本蒼頡作書。周禮保氏教以六藝。其五曰六書。鄭司農云。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古謂之小學。漢書食貨志曰。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晉衛恒字勢曰。昔黃帝有沮誦。蒼頡始作書契。蓋視鳥跡以興思也。秦壞古文。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王莽時甄豐校文字。復有六書。一曰古文。二曰奇字。三曰篆書。四曰

佐書。五曰繆篆。六曰鳥書。自漢已來。不見其職。隋置書學博士一人。從九品下。皇朝因增一員。書學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下。及庶人子之為生者。以石經說文字林為專業。餘字書亦兼習之。石經三體書。限三年業成。說文二年。字林一年。其束脩之禮。督課試舉。如三館博士之法。算學博士二人。從九品下。

代本隸首造數。周禮保氏教以六藝。其六曰九數。即九章也。一曰方田。二曰粟米。三曰差分。四曰少



廣五曰商功六曰均輸七曰方程八曰贏不足九  
曰旁要漢書律曆志曰數者一十百千萬所以算  
數事物也小學是則職在太史羲和掌之魏晉已  
來多在史官不列於國學隋置算博士一人皇朝  
因增置二人

算學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下及庶人子之為生  
者二分其經以為之業習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  
建夏候陽周髀十有五人習綴術緝古十有五人其  
記遺三等數亦兼習之孫子五曹共限一年業成九

章海島共三年張丘建夏候陽各一年周髀五經算  
共一年綴術四年緝古一年其束脩之禮督課試舉  
如三館博士之法

大唐六典國子監卷第二十一終







錄事二人

府

府史員數並未詳，或作府二十七人，史十七人。

史

計史三人

亭長八人

掌固六人

中尚署

令一人

大書六丞四人

府九人

史十八人

監作四人

典事四人

掌固四人

左尚署

令一人

丞五人

府十人或作七人

寬政甲寅校訂



史二十人

監作六人

令典事十八人

掌固十四人舊唐志作四人

右尚署

令一人

丞四人

府十人或作七人

史二十人

織染署六人

令一人

丞二人

掌固六人

史十二人或作四

監作六人

寬政甲寅校訂



典事十一人

掌固五人

掌治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府六人

史十二人

監作二人

舊唐志作四人

典事二十三人

掌固四人

諸治監

監各一人

丞一人

錄事一人

府一人

北齊史二人

監作四人

典事二人

寬政甲寅校訂



掌固四人

已上少府  
監官屬

北都軍器監

監一人

少監一人

丞二人

主簿一人

錄事一人

府十人

史二十人

或作十八人

典事四人

亭長二人

掌固四人

甲坊署

令一人

丞一人

府二人

史四人

或作五人

寬政甲寅校訂



監作二人

典事二人

弩坊署

令一人

甲士丞一人

府二人

史四人

監作二人

典事二人

已上軍器  
監官屬

諸鑄錢監

監各一人

副監一人

丞一人

監事一人

錄事一人

府二人

史四人



典事五人

己上、鑄錢  
監官屬

諸互市監

監各一人

丞一人

錄事一人

府二人

史四人

價人四人

掌固八人

己上、互市  
監官屬

少府監

監一人。從三品。

漢書百官表云、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  
供養、有六丞、其屬官有尚書符節、大醫、大官、湯官、  
導官、樂府、若廬、考工室、左弋居室、甘泉居室、左右  
司空、東織、西織、東園匠、十二官、令丞、又胞人、都水  
均官、三長丞、又上林中十池監、又中書謁者、黃門、



鈎盾尚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七官令丞諸僕射  
署長中黃門皆屬焉少府者天子之私府所以供  
奉之職皆在焉王莽改曰共工後漢復為少府其  
尚書侍中符節皆屬焉餘職多所并省漢官解詁  
云少府主供養陂池禁錢服御口實掖庭中官魏  
因之晉置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員少有銀章青綬  
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品第三統材官  
校尉中左右三尚方中黃左右藏左校甄官平準  
奚官等令左校坊鄴中黃左右藏油官等丞及過

江惟置一尚方又省御府至哀帝時桓溫表省少  
府以并于丹陽尹孝武復置宋少府領左右尚方  
御府東冶南冶平準等令丞齊又加以領左右鍛  
署通典作銀鍛署或作尚鍛署梁以少府為夏卿統材官將軍  
左右中尚方甄官平水南塘邸稅庫東西冶中黃  
細作炭庫紙官柴官等令丞班第十一品從第四  
陳因之後魏少府宗正太僕廷尉司農鴻臚為六  
次卿第二品上太和末改少府為太府北齊不置  
少府其左中右尚方司染諸冶及細作甄官等署



並隸太府寺。至隋煬帝太業五年始分太府為少府監。置監一人。從三品。少監一人。從四品。丞三人。統左尚右尚內尚司織司染鎧甲弓弩掌冶等署。其後又改監為令。少監為少令。併司織司染為織染署。廢鎧甲弓弩二署。皇朝因為監。龍朔二年改為內府監。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尚方監。神龍元年復舊。開元初分甲鎧弓弩別置軍器監。十一年省軍器監。其作並歸少府。尋又於北都置軍器監。

少監二人。從四品下。

隋煬帝置少監一人。從第四品。皇朝因置二人。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監改復。

少府監之職。掌百工伎巧之政令。總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五署之官屬。尤其工徒。謹其繕作。少監為之貳。凡天子之服御。百官之儀制。展采備物。率其屬以供焉。

丞四人。從六品下。

漢置丞六人。秩比千石。後漢有一人。以明法補魏



唐六典  
晉因之。宋齊梁陳皆一人。梁班第四。後魏少府丞一人。從五品中。隋煬帝分太府寺置少府監。置丞二人。皇朝加置六人。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監改復。開元二十三年。減二人。主簿二人。從七品下。

晉令少府置主簿二人。宋齊因之。梁主簿七班之中。第三。隋煬帝置主簿一人。皇朝加置四人。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監改復。開元二十三年。減二人。人。

錄事二人。從九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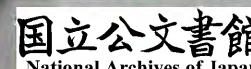
丞。掌判監事。凡五署所脩之物。須金石齒革羽毛竹木而成者。則上尚書省。尚書省下所由司以供給焉。凡五署之所入於庫物。各以名數并其州土所生。以籍之。季終則上於所由。其副留於監。有出給者。則隨註所供。而印署之。凡教諸雜作。計其功之衆寡與其難易。而均平之。功多而難者。限四年三年成。其次二年。最少四十日。作為等差。而均其勞逸焉。

凡教諸雜作工業。金銀銅鐵。鑄鑄鑿鑊錯鏃。所謂



工夫者限四年成以外限三年成平慢者限二年  
成諸雜作有一年半者有一年者有九月者有三  
月者有五十日者有四十日者  
主簿掌拘槍誓失凡財物之出納工人之繕造簿帳  
之除附各有程期不如期者舉而按之  
錄事掌受事發辰  
中尚署  
令一人從六品上  
漢少府屬官有尚方令丞後漢尚方令一人秩六

百石掌上手工工作御刀劍諸好器物及寶玉作器  
和帝時蔡倫為尚方令作秘劍皆有龍泉大阿之  
目及諸器械靡不牢固其後分為中左右三尚方  
魏氏因之晉過江左唯置一尚方哀帝以隸丹陽  
尹孝武帝復舊晉代掌造軍器宋高祖踐阼以相  
府作部配臺謂之左尚方而本署謂之右尚方令  
丞各一人孝武帝改右尚方曰御府又置中署隸  
左尚方齊置左右尚方令丞各一人梁置左中右  
尚方三令丞其令並從九品其後廢中尚方唯存





左右而已。陳因之。北齊太府寺管左中右三尚方。隋開皇中有內左右三尚方署。猶屬太府寺。內尚方令二人。正八品下。掌諸織作。煬帝分屬少府。皇朝因置二人。省方字。但曰中尚左尚右尚。開元十八年。省一人。升為從六品上。丞四人。從八品下。

漢魏已來。皆隨署省置。後漢丞一人。秩四百石。魏晉宋齊。皆隨署改易。梁位在七班之下。為三品勳位。隋置丞四人。正九品下。皇朝因之。開元中。增其

品第。

監作四人。從九品下。

中尚署令。掌供郊祀之圭璧。

凡冬至祀昊天上帝。以蒼璧。孟春祈穀。孟夏雩祀。季秋明堂祀。並以四圭。有邸。夏至祭皇地祇。以黃琮。祀日月。以圭。邸。祀東方青帝。以青圭。南方赤帝。以赤璋。西方白帝。以騶虞。按周禮作白琥。唐蓋譌虎也。北方黑帝。以玄璜。中央黃帝。以黃琮。祭神州及岳鎮海瀆。大社大稷。皆以兩圭。有邸。



及歲時乘輿器玩之物。中官服飾。彫文錯綵珍麗之制。皆供焉。丞為之貳。丞又黃紙書稱儀文書

每年二月三日進鏤牙尺。及木畫紫檀尺。寒食進毬兼雜綵雞子。五月五日進百索綬帶。夏至進雷車。七月七日進七孔金細針。十五日進孟蘭盆。臘日進口脂衣香囊。每月進筆及擣衣杵琴瑟琵琶。絃金銀紙。須則進之。不恒其數也。

其所用。金木齒革羽毛之屬。木或玉。任所出州上。以時而供。送焉。

其紫檀。欄木。檀香。象牙。翡翠毛。黃嬰毛。青蟲。真珠。紫鑲。水銀。出廣州。及安南。赤纒皮。瑟瑟。赤珪。琥珀。白玉。碧玉。金剛鑽。盆灌。鋤石。胡桐。津。大鵬砂。出波斯。及涼州。麝香。出蘭州。銅鉢。銅出代州。赤生銅。出銅源。監也。

左尚署。正七品下。

後漢末。分尚方為中左右。魏晉因之。晉過江。唯一尚方而已。宋齊梁陳。有左右尚方。晉宋已來。並秩



唐六典  
四百石。梁班第一。從九品。北齊太府寺左中右尚  
方。隋開皇中。三尚方並屬太府寺。左尚令二人。掌  
造車輦。織扇。稍。眊。弓箭。弩。戟。器。仗。刀。鏃。膠。漆。竹。木。  
骨。角。畫。素。刻。鏤。蠟。燭。等。皇朝置一人。開元十八年。  
為正七品下。  
丞五人。從八品下。

兩漢魏晉宋齊梁陳皆隨署置省。梁遷簿左尚方  
丞為三品勳位。隋左尚方丞八人。正九品下。皇朝  
因置五人。開元中。增其品第。

監作六人。從九品下。

左尚署令。掌供天子之五輅。五副。七輦。三輦。十有二  
車。大小。方圓。華蓋。一百五十有六。諸翟尾扇。及大小  
織翰。辨其名數。而頒其制度。丞為之貳。凡皇太后皇  
后。內命婦之重翟。歇翟。翟車。安車。四望。金根等車。皇  
太子之金輅。輅車。四望車。王公已下。象輅。革輅。木輅。  
輅車。公主。王妃。外命婦。一品。歇翟車。二品。三品。犢車。  
其制各有差。其用金。帛。膠。漆。材。竹。之屬。所出方土。以  
時支送。



漆出金州竹出司竹監松出嵐勝州文栢出隴州  
梓欂出京兆府紫檀出廣州黃楊出荊州

右尚署

令一人正七品下

後漢已來置省已具前註隋右尚方令二人正八  
品下煬帝始改隸少府焉皇朝因置令一人掌造  
甲冑具裝刀斧鉞及皮毛雜作膠墨紙筆薦席等  
事開元十八年省一人增為正七品下  
丞四人從八品下

漢魏已來與左尚方同隋右尚方丞六人正九品

下皇朝置四人開元十八年增其品第

監作六人從九品下

右尚署令掌供天子十有二閑馬之鞍轡

每歲京兆河南制革理材爍金以為之送之於署

令工人增飾而進焉

及五品三部之帳備其材革而脩其制度丞為之貳  
凡刀劍斧鉞甲冑紙筆茵席履舄之物靡不畢供其  
用綾絹金鐵毛革等所出方土以時支送







屬少府。大業五年，合司織司染，為織染署，令二人。皇朝置一人。漢魏已來，並具於前註。隋織染署，丞四人。皇朝因置二人。監作六人。從九品下。織染署令，掌供天子皇太子及群臣之冠冕，辨其制度，而供其職務。丞為之貳。天子之冠二：一曰通天冠，二曰翼善冠。冕六：一曰大裘冕，二曰衮冕，三曰鷩冕，

四曰毳冕，五曰絺冕，六曰玄冕。弁二：一曰武弁，二曰皮弁。幘二：一曰黑介幘，二曰平巾幘。帽一：曰白紗帽。太子之冠三：一曰三梁冠，二曰遠遊冠，三曰進德冠。冕二：一曰衮冕，二曰玄冕。弁一：曰皮弁。幘一：曰平巾幘。臣下之冠五：一曰遠遊冠，二曰進賢冠，三曰獬豸冠，四曰高山冠，五曰却非冠。冕五：一曰衮冕，二曰鷩冕，三曰毳冕，四曰絺冕，五曰玄冕。弁二：一曰爵弁，二曰武弁。幘三：一曰介幘，二曰平巾幘，三曰平巾綠幘。凡織絰之作有十。



一曰布二曰緇三曰純四曰紗五曰綾六曰羅七曰錦八曰綺九曰縵十曰褐

組綬之作有五。

一曰組二曰綬三曰條四曰繩五曰纓

紬線之作有四。

一曰紬二曰線三曰絃四曰縞

練染之作有六。

一曰青二曰緋三曰黃四曰白五曰皂六曰紫

凡染大抵以草木而成有以花葉有以莖實有以根

皮出有方土採以時月皆率其屬而脩其職焉

掌冶署

令一人正八品上

周禮冬官攻金之工六謂築冶息粟段桃也秦及

漢諸郡國出鐵者置鐵官長丞晉衛尉屬官有冶

令丞各一人掌工徒鼓鑄過江省衛尉而冶令始

隸少府焉宋有東冶令丞南冶令丞齊因之梁有

東冶令西冶令從九品下遷簿舊東冶重西冶輕

然梁朝之西冶蓋宋齊南冶也陳因之後魏無聞



北齊太府寺有司冶令丞。後周有冶工中士一人。又有鐵工中士一人。隋太府寺統掌冶署令二人。掌金銀銅鐵器之屬。并管諸冶。煬帝改屬少府。令從八品上。皇朝因減其員。丞二人。正九品上。

秦漢已來。具於上註。隋太府寺統掌冶丞四人。煬帝改屬少府。皇朝因之。省二人。

監作二人。從九品下。

掌冶署令。掌鑄鑄銅鐵器物之事。丞為之貳。凡天下

諸州出銅鐵之所。聽人私採。官收其稅。若白鐵則官為市之。其西邊北邊諸州。禁人無置鐵冶。及採鉶。若器用所須。則具名數。移於所由官供之。私者私市之。凡諸冶所造器物。皆上於少府監。然後給之。其興農冶監所造者。唯供隴右諸牧監及諸牧使。諸冶監。

監各一人。正七品下。

秦漢內史及諸郡有鐵者。則置鐵官長丞。晉令諸冶官庫。各置督監一人。宋書云。江南諸郡縣有鐵



者或置冶令或丞皆吳時置也齊梁有梅根諸冶  
令北齊諸冶皆有局丞隋諸冶皆置監監上中下  
三等皇朝因之掌鑄兵農之器以給軍旅屯田居  
人焉

丞一人從八品上

監作四人從九品下

諸冶監掌鑄鑄銅鐵之事以供少府監丞為之貳

已上少府監屬官  
五署諸冶監職掌

北都軍器監

開元初令少府監置十六年移向北都

監一人正四品上

少監一人正五品上

丞二人正七品下

主簿一人正八品上

錄事一人正九品下

軍器監掌繕造甲弩之屬辨其名物審其制度以時  
納于武庫少監為之貳焉

丞掌判監事凡材革出納之數工徒眾寡之役皆督



課焉。

主簿。掌印。及勾檢。稽失。

錄事。掌受事發辰。

甲坊署。

周禮考工記曰。函人為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

甲五屬。凡為甲。必先為容。然後制革。權其上旅。與

其下旅。而重若一。隋少府有甲鎧署。皇朝改為

令一人。正八品下。

丞一人。正九品下。

監作二人。從九品下。

弩坊署。

周禮司弓矢。掌四弩。凡弩夾。度利攻守。唐大利車

戰野戰。考工記曰。弓人取六材。必以其時。幹也者

以為遠。角也者以為疾。筋也者以為深。膠也者以

為和。絲也者以為固。漆也者以為受霜露也。凡取

幹之道。有七。柘為上。檟次之。檠桑次之。橘次之。木

瓜次之。荆次之。竹為下。隋少府有弓弩署。皇朝改

焉。



唐六典  
卷之六  
監作二人。從九品下。

令一人。正八品下。

丞一人。正九品下。

甲坊令弩坊令。各掌其所脩之物。督其繕造。辨其粗良。丞為之貳。凡財物之出納。庫藏之儲備。必謹而守之。

已上軍器監屬官。○按通典曰。移其名於北都。置軍器監。亦嘗以太原尹兼領。

諸鑄錢監。

周禮泉府上士四人。掌市之征布。又司市以商賈

阜貨而行布。以泉府同貨而斂賒。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鄭玄曰。市不稅為民之困也。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布及泉謂錢也。漢書食貨志曰。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錢圜函方。輕重以銖。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周景王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秦兼天下。銅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漢興。以秦錢重難用。令人鑄榆莢錢。文帝以錢益輕。更鑄四銖錢。文為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及武帝初。鑄三銖



錢重如其文禁人盜鑄有司言三銖錢輕更請郡國鑄五銖錢文曰五銖周郭其質又以人多奸鑄令京師鑄官鑄赤仄錢一當十其後赤仄又廢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自武帝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王莽變漢制始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後又多所改作及公孫述於蜀鑄錢人不便之故謠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後漢光武除王莽所造復五銖錢靈帝鑄四

出錢魏初專以粟帛為貨明帝復立五銖錢至西晉不改吳孫權鑄大錢一當五百文又鑄一當千錢蜀劉備鑄一直百錢東晉沈充鑄小錢謂之沈郎錢宋文帝又鑄四銖錢體完厚孝武帝四銖形小薄前廢帝鑄二銖謂之耒子錢又有綈環錢貫之以縷入水不沈南齊亦用四銖梁武帝乃鑄二種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又除肉郭謂之女錢百姓私用古錢有直百五銖女錢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稚錢五銖對文等號輕重不一



普通中議罷銅錢鑄鐵錢陳初有梁末兩柱及鸞  
眼錢時雜用之文帝改鑄五銖宣帝又鑄大貨六  
銖後魏太和十九年鑄錢文曰大和五銖永安二  
年改鑄文曰永安五銖東魏齊文襄以錢文五銖  
名須彌寶一文重五銖計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  
銖北齊文宣帝鑄常平五銖重如文周武帝鑄布  
泉錢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建德中復鑄五行大  
布一當十宣帝又鑄永通萬國以一當十隋高祖  
以天下錢貨不等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

文曰五銖重如其文每一千重四斤二兩自漢至  
隋雖時或輕重皆用五銖皇朝武德中悉除五銖  
更鑄開通元寶錢乾封初又鑄乾封泉寶錢尋廢  
開元中以錢濫惡江淮間尤甚有敕禁斷令御史  
往江淮間收斂訖官鎔之其求稍廣州縣恐其錢  
數不充隨以好錢繼之自是百姓財幣耗損御史  
坐是左遷舊法每一千重六斤四兩近所鑄者多  
重七斤錢文本歐陽詢所書錢官漢氏初屬少府  
後屬水衡後漢屬司農魏晉已下或屬少府或屬



司農皇朝初少府置十鑪諸州亦皆屬焉及少府  
 罷鑄錢諸州遂別今絳州三十鑪楊宣鄂蔚各十  
 鑪益鄆郴各五鑪洋州三鑪定州一鑪  
 監各一人以所在州府都督刺史判之  
 副監一人上佐判之  
 丞一人判司判之  
 監事一人參軍及縣尉知之  
 錄事府史土人為之

文已上鑄錢  
監屬官

諸互市監

監各一人從六品下

漢魏已降緣邊郡國皆有互市與夷狄交易致其  
 物產也並郡縣主之而不別置官吏至隋諸緣邊  
 州置交市監視從第八品副監視正第九品皇朝  
 因置之各隸所管州府監加至從六品下改副監  
 為丞正八品下光宅中改為通市監後又復舊  
 丞一人正八品下

具於前註



互市監各掌諸蕃交易之事。丞為之貳。凡互市所得馬駝驢牛等。各別其色。具齒歲膚第。以言于所隸州府。州府為申聞。太僕差官吏相與受領印記。上馬送京師。餘量其眾寡。並遣使送之。任其在路放牧焉。每馬十匹。牛十頭。駝騾驢六頭。羊七十口。各給一牧人。若非理喪失。其部使及遞人改酬其直。其營州管內蕃馬出貨。選其少壯者。官為市之。

已上諸互市監官屬

大唐六典

少府監北都軍器監鑄錢監互市監

卷二十二終



大樂正與大司馬正北南東西

大司馬正北南東西

大司馬正北南東西

大司馬正北南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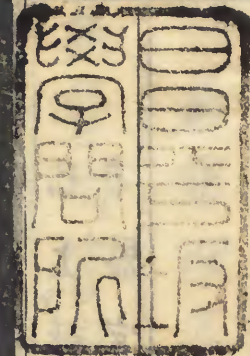
大司馬正北南東西

大司馬正北南東西

大司馬正北南東西

大司馬正北南東西

大司馬正北南東西



文化年未



